# 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
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簽通過
107 年 3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
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、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公告。

第三條 轉系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書面審查資料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可申請轉入二或三年級。

第五條 考試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包含歷年成績、自傳和申請動機、讀書計畫，或校內外表現等資料。

第六條 成績之計算方式：書面審查成績 100%。

第七條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